

2003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 (修訂附表 1A 及 1B) 公告》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2(5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A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3.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

附表 1B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3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曾俊華

2003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A 及 1B，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各別的名單中加入“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